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楊家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鑑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葉佐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真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添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為實  
張簡旭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財育  
黃勝豐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伍維洪  
陳正欽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理人 鄭穎聰  
09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楊家燁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01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1號受理，於112年10月17日調解不  
02 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  
03 40號於113年6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04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03,254元，於114年1月10日以1  
05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06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7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9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0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

15 2. 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6 (1)與配偶陳家澤共同從事家具及沙發修理之工作，每月收入2  
17 6,400元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68頁)，並有收  
18 入切結書(本案卷第115頁)、郵局存摺及內頁(本案卷第163  
19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9頁)、社會補助查  
20 詢表(本案卷第39-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  
21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案卷第33頁)、113年度  
2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5-37頁)等在  
23 卷可稽。

2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  
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  
28 債務人未主張此部分金額，應以前揭標準列計。

29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月收入26,400元，扣  
30 除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尚有餘額。

3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情形

- 01 (1)與配偶陳家澤從事家具及沙發修理之工作，由配偶每月給付  
02 26,400元(26,400×24=633,600元)，111年8月11日、18日各  
03 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理賠金34,5  
04 00元、27,375元，111年10月4日理賠9,375元，112年3月15  
05 日理賠9,375元，112年4月17日理賠13,875元，112年4月領  
06 有全民普發6,000元，111年9月16日領有中華郵政保單終止  
07 金910元。
- 08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1-135  
09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1-43頁，清  
10 卷第137-1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租金  
11 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12 分署函(清卷第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7  
13 頁)、存簿(清卷第193-195、501-513頁)、收入切結書(清  
14 卷第353頁)、工作照片(清卷第355-361頁)、商工登記資  
15 料、印章、名片、旗幟廣告相片、廣告單、租約(清卷第437  
16 -455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735,0  
17 10元(計算式詳附件)。
- 18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與  
19 配偶共同分攤房屋租金12,0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清  
20 卷第279-285頁)為證。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  
22 其主張金額高於前開標準部分，未獲舉證各項目金額及必要  
23 性，並非可採，仍以前揭基準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6,  
24 214元(計算式詳附件)。
- 25 (4)債務人主張扶養子女楊○螢，每月扶養費為8,000元(清卷第  
26 125頁)，經查：
- 27 ①次女楊○螢為00年0月生，110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640  
28 元、6,000元、0元，休學期間於110年11月9日至25日在食品  
29 行打工，實領薪資約5,000元，111年8月因住院治療，領有  
30 富邦人壽理賠25,6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31 由債務人之子楊○翔協助扶養，每月幫忙1,000元、2,000元

01 (以平均值1,500元計算)

02 ②上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69頁)，並有戶籍謄本  
03 (清卷第29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  
04 卷第163-167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5 (清卷第48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47  
06 -149、389、457-459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清卷第155  
07 頁)、存簿(清卷第197-199、495-499頁)、社會及租金補  
08 助查詢表(清卷第41-43頁)、日間部學生學籍表(清卷第28  
09 7頁)、理賠通知書(清卷第463頁)附卷可考。

10 ③審酌楊○螢於債務人聲請前二年期間，尚未成年，雖有休學  
11 短暫打工，但收入無法維生，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按  
12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13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  
14 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楊○螢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  
15 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16 例(約24.36%，110年度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  
17 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1  
18 3,088元)，再扣除上開收入後，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  
19 擔，債務人應負擔117,330元【《(12,109×7+13,088×17)  
20 - (5,000+25,600+6,000+1,500×24)》÷2=117,33  
21 0】，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22 (5)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735,010元，扣除自  
23 己406,214元及扶養子女117,33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1  
24 1,466元。

25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03,254元(司執消債  
26 清卷第409頁)，低於該餘額211,466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27 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2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9 1.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查調債務人於  
30 聲請前二年迄今有無出國等資訊，以利判斷是否有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等語(本案卷第63頁)。經查，債務人於

01 112年5月17日至112年5月24日有入出境紀錄，依班機號碼可  
02 知前往泰國曼谷，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本案卷第3  
03 1頁)。據債務人辯稱是兒子公司員工旅遊，兒子出錢帶我一  
04 同前往等語(本案卷第170頁)，雖遲未舉證。但審酌偶一單  
05 次之國外旅遊，縱使由債務人自行出資數萬元前往，實難認  
06 定可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07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08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09 之原因。」之要件。

10 2. 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  
11 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  
12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4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5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3 附 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 0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03 應受分配額。